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22024**

采购项目编号：**JSGZ00520124JCHW**

项目名称：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无线电监测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22024

采购项目编号：JSGZ00520124JCHW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4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7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对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jscbcg.com](http://www.gdjscbcg.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广州交易广场3010

联系方式：020-835115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401号之一405房

联系方式：020-3881804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20-38818049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标的所属行业
包组一	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1项	人民币174万元	工业

采购包1（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b>1期：</b>支付比例<b>50%</b>,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票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b>50%</b>的预付款。</p> <p><b>2期：</b>支付比例<b>50%</b>,在全部满足下述2个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当于合同总额<b>50%</b>的支付手续：<b>1）</b>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b>2）</b>中标人提交采购人认可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b>50%</b>的银行无条件承兑保函一份，银行保函有效期为竣工验收后<b>30</b>天内。<b>(1)</b>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没有出现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问题，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b>10</b>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中标人银行保函。<b>(2)</b>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b>(3)</b>中标人应当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前<b>15</b>个工作日内主动完成更换保函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在保函期限届满前<b>3</b>个工作日内全额兑现该保函，直至中标人提交新保函后方退还兑现款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b>1期：1.验收：</b>（1）中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完整、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部件。（2）要求对全部设备的配置和性能进行验收。（3）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4）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拆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5）项目系统软件验收包括检查设备性能和软件系统功能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本标书中的要求。（6）投标人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验收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并同意后实施。（7）验收过程中存在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试验证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b>2.出厂验收：</b>货物出厂前，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的功能、性能指标和相关的配件和文档，验收方法遵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硬件技术指标采取实验室、标准场地验收，软件功能采取现场操作比对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相符或达不到合同的要求，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能解决，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p> <p><b>3.项目验收：</b>（1）经过试运行且满足验收条件后，采购人将按照广东省工信厅《广东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合同验收和初步验收。中标人需事先准备验收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交付使用。中标人必须将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移交给采购人，文档须符合国家、省有关政府采购和项目管理中对档案验收的有关要求。各种文档和资料，须提供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Pdf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需提供源代码。（2）若验收通过，但还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改正协定。在限期内仍不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索赔。（3）初步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p><b>其他商务要求：</b></p> <p><b>1.管理团队：</b>（1）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管理组织机构，具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其中必须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2）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力不足、人员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免费维护期间，中标人如更换项目经理或关键人员，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3）对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组织方案、人员名单及沟通方案。</p> <p><b>2.计划与进度：</b></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出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开发方法、所采用的关键技术，项目管理过程，充分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及存在的风险，提出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及项目计划，包括需求调研计划、软件开发计划、测试</p>

其他

计划、部署及试运行计划、售后服务计划等，各阶段设立里程碑，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作为项目的最终实施计划。（2）投标人应承诺允许项目单位的全过程监管系统的调研、设计、开发、测试、集成、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提出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计划及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定时总结并提交开发进度报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的开发计划、进度安排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追踪和控制方案。

**3.项目工期及交货：**（1）项目建设总工期为8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2）2025年3月底前须完成货物交付，交付之前须通过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监测测向系统、无人机电磁兼容性能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并出具系统测试报告。测试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3）系统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可对系统的配置和功能提出合理修改，中标人应积极配合解决。在试运行期，如出现重大故障(设备瘫痪24小时以上无法恢复)，中标人应当立即修复，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果出现非重大故障，中标人也应立即修复。采购人可根据系统故障的情况适当延长试运行期。当试运行时间超过10周但故障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售后服务：**

**4.1 保修期**（1）本项目的保修期为3年，时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须提供持续的功能更新和维护服务。维护包括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故障检测、不超出系统功能范围的二次开发，以及因本项目所涉及的计算机或操作系统变更而导致的应用软件重新适配。（2）在保修期内如有设备损坏，更换件享受原有保修期的剩余时长或自更换日起1年的保修期，以二者中期限较长者为准。

**4.2 售后服务质量**（1）保修期内，要求提供7\*24故障随时响应电话或邮件服务。无线电监测设施故障分为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必须根据故障等级，在相应的时限之内响应并赴现场解决问题、恢复系统运行：一级故障指无线电监测设施和相关系统出现瘫痪，监测测向功能丧失、设施运行中断或关键业务数据丢失，导致监测业务不能正常开展，且情况紧急。一级故障的响应时限应在30分钟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24小时内，故障解决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二级故障指无线电监测设施和相关系统部分功能出现故障、系统性能下降，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监测测向结果出现较大误差，以及可能造成设施瘫痪或监测业务中断的重大隐患。二级故障的响应时限应在2小时以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48小时以内，故障解决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三级故障指无线电监测设施和相关系统部分功能和性能受影响，但监测业务及其他主要功能仍可正常运行的情况。三级故障的响应时限应在12小时以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72小时以内，故障解决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采购人代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并正常使用。（2）保修期内，中标人每季度需要赴现场对设备巡检不少于一次，巡检检查项目及要求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的《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国无办〔2020〕4号附件2）执行。

**4.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要求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4.4 试运行期至保修期结束**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广东省范围内提供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要求的飞行服务，总次数不超过20次，飞行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责任保

险)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①承诺函;②若投标人自身提供飞行服务的,提供投标人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若委托第三方提供飞行服务的,需同时提供委托协议和第三方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项	1.00	1,740,000.00	1,74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总则</p> <p>本项目名称为“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内容为新建1套一类空中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系统包含了监测测向天线组、机载监测测向主机、机载配套设施、承载无人机、无人机操控平台、系统操控终端、数据传输及供电系统等。</p>
	2	<p>二、项目要求</p> <p>1)系统整体应满足《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2019)3号)一类空中监测站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监测和测向频段应覆盖20MHz~18GHz。</p> <p>2)信号监测功能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关于超短波无线电监测网建设的各项规范和国际电联推荐的《频谱监测手册》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支持国家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等技术规范。</p> <p>3)系统可按国际电信联盟ITU-R建议规范进行无线电监测和测量,具备数字信号分析能力,能够完成部分数字信号的识别、解调和解码。</p> <p>4)系统应可在空中作业时实时切换工作模式(由地面操作控制,可实现对非法信号的监测及录音取证,又可迅速地切换到测向模式对目标信号进行测向。),无需更换载荷。</p> <p>5)系统在复杂环境下进行信号测向时,应能够发挥自身的高空作业优势,克服无线电信号在地面传播时受到多径、衰落、折射和反射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提高监测和测向能力。</p> <p>6)系统设备配置在满足性能指标要求的基础上,须兼顾空中搭载设备对空间和载重的限制,注重减重设计,选用轻型材料。系统应具备低功耗工作模式切换功能,以便在起飞、移动飞行过程中达到省电效果。</p>
		三、总体要求

### 1、规范性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关于无线电监测网建设规范和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相关技术规范、联网协议要求、监测数据库、频率台站数据库等业务数据库结构相关规范、业务数据库接口服务规范，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 (1)《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2019〕3号）；
- ；
- (2)《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4版）》；
- (3)《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YD/T 3699-2020；
- (4)《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共五部分》YD/T 3700-2020；
- (5)《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 34089-2017；
- (6)《VHF/UHF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2401-2015；
- (7)《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 (8)《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无〔2023〕252号）；
- (9)《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号）；
- (10)《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

2、兼容性要求：项目中的监测测向系统须与广州市现有无线电监测测向各业务系统兼容。

3、设备服务化封装要求：系统应用软件符合国家原子化封装服务要求，监测测向设备应依据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操作服务》（2023修订）与《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SOAP报文结构补充说明（共3部分）》的相关要求实现WebService服务封装（含所有设备操作服务）。设备服务封装需完成原厂设备所有功能的封装，包括控制命令和返回数据流，避免仅封装基础功能造成原生功能丢失的情况。需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接入能力检测报告（设备操作服务），报告测试项应包括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操作服务》（2023修订）中的全部测试项内容。监测站系统软件应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报告中应有对软件的多任务运行流畅性、交互性等评价。监测站改造完成后，需实现由广东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统一管理和监测数据的分析、交换与共享，且监测站所有设备操作服务的接入和调用均需符合《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4版）》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原子化服务通过现有广东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调用应稳定可靠。

4、扩展性要求：系统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配置模块化，具备良好的可扩展能力，提供必要的扩展接口（如监测频段、接收机通道、中频带宽等），以适应未来系统扩展需求，同时便于故障排查与维修。在硬件系统性能满足处理能力要求的条件下，系统应支持通过升级软件达到对新类型信号源的分析、识别、解调等功能，有效地控制建设成本，避免多次重复投资。

5、测试验证要求：项目中的监测测向设备指标，需由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GB/T32401-2015《VHF/UHF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34089-2017《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及行业规范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6、无人机要求：

(1) 提供的无人机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无人机载荷能力须不小于本项目中提供的监测测向设备和配套天线的重量，并预留足够余量；在搭载监测测向设施情况下，持续作业时间应不小于3小时。

(2) 应针对无人机平台进行电磁辐射抑制，有效解决与无人机平台的电磁兼容问题，在集成后应对无人机平台进行必要的电磁兼容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监测数据进行必要修正，以保障监测数据更加真实可靠。

(3) 应采用快装快卸结构，保证载荷具备拆卸方便、易于收纳小巧轻便、安全耐用的特点。

(4) 无人机平台应采取必要的抗干扰措施，保证无人机能够克服周围不可预知干扰源产生的电磁波干扰，正常传输图像、数据以及飞行控制、返航。

(5) 承建单位应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满足有关要求：

1)根据第八条规定，从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进口、飞行和维修活动，应当依法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适航许可。从事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进口、飞行、维修以及组装、拼装活动，无需取得适航许可，但相关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2)依据第十四条规定，对已经取得适航许可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进行重大设计更改并拟将其用于飞行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适航许可。对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进行改装的，应当符合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并遵守改装后所属类别的管理规定。

3)根据第六十二条，本项目的多旋翼无人机，参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标准，最大起飞重量 $\leq 150\text{kg}$ ；辅助无人机，参考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标准，起飞重量 $\leq 25\text{kg}$ 。

7、集成安装要求：本次项目涉及的空中系统需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将监测测向系统快速安装在无人机平台上，各组件间通过快速连接结构达到快拆的目的。监测测向系统相关设备的搭载平台需采用新型高强度轻薄材料设计加工，连接方式设计为快速拆装结构，系统拆卸方便，便于收纳，有完备的包装，包装材料坚固、轻便、方便运输、安全耐用，小巧轻便；设计时使用通用件，通用性强，通用性能、扩展性能、可维修性良好。

监测测向系统安装在无人机平台上，应不影响飞机正常飞行，起降，不影响机载设备的正常工作，并可方便拆卸。无人机平台抗风能力应不低于6级，固定性能好，具备防雨、防尘能力。

8、本项目的中型无人机平台需要经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GB/T 38909-2020《民用轻小型无人机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与试验方法》（该标准适用于民用轻小型无人机系统（起飞重量在0.25kg~150kg之间）的设计、制造和试验）出具的电磁兼容合格报告。

9、中标人或其委托的无人机飞行服务供应商应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以下简称运营合格证）。

四、系统架构、功能和技术参数

## （一）系统架构

1.本次项目建设的一类空中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由空中系统和地面站系统两部分组成，通过无线电进行通信。

2.空中系统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监测测向系统，第二部分是无人机系统，第三部分是数字信号分析系统。监测测向系统由监测测向天线组、机载监测测向主机组成，针对实际应用场景，设计最优的分段挂载策略，可根据不同的监测或测向任务，选取不同的载荷进行挂载。系统在切换监测工作模式和测向工作模式时，无需更换挂载的载荷。无人机系统采用多旋翼无人机搭载相关配套设备，为无人机提供高精度的航向定向信息，并实现抗干扰功能，确保无人机飞行期间的飞行安全。数字信号分析系统支持实时和离线的信号分析，能够对常见的数字调制信号进行调制识别和解调，输出对应的星座图、眼图、码流图等图形。包括：2ASK、2FSK、4FSK、8FSK、MSK、GMSK、BPSK、QPSK、OQPSK、 $\pi/4$ DQPSK、8PSK、16PSK、QAM、16QAM、32QAM、64QAM等。

3.地面系统主要包括无人机操控系统及操作终端，监测测向系统软件及显示终端以及联网设备等，可完成飞行监控、地图导航、任务回放以及天线控制，无人机飞行数据下传、控制指令发送、飞行轨迹标注、航点航线规划、任务执行效果检查、无人机飞行跟踪等任务。

4.为了根据不同任务类型的需要，切换工作模式，从而适用于多场景无线电监测测向要求，本次项目的一类空中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基于上述系统架构，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具备以下3种不同的使用形态：

（1）空中全功能监测测向平台形态，实现全功能的升空监测测向，持续作业时长不小于3小时。

（2）大范围机动飞行监测自动追踪定位信号源形态，利用辅助无人机搭载轻量化的测向设备，实现大范围机动式信号追踪定位。整体起飞重量小于25kg，满足小型无人机的管理要求，滞空作业时间不小于30分钟。

（3）可搬移固定监测测向站形态，监测测向设备脱离挂载无人机，利用可搬移架设套件快速组成可搬移固定监测测向站。

## （二）系统功能

### 1.无人机及飞控系统功能要求

#### （1）测试任务远程设置

①支持起飞前/飞行作业过程中，通过地面遥控端远程设置或更改测试任务，如：测试频率，监测模式等。用户可设定飞行高度，划定测试区域，实现一键起飞。

②支持在指定区域内自动生成巡航测量航线，确认后，无人机将按照规划航线执行巡航监测任务。

#### （2）信号数据实时回传监测功能要求：

数传链路与无人机控制链路，图传链路统一为一套链路；具备测量数据通过无线网络实时回传地面站，在地面现场可实时观测无人机终端测试的数据，数据至少包含无人机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方向，图像同一屏界面显示，频谱图显示在电脑终端或与飞行控制系统集成。

#### （3）工作模式切换

系统通过选配多旋翼无人机平台和安装附件等，可成为适用于可搬移固定站、机载飞行等多种场景的多用途无线电监测系统。

#### (4) 飞行安全

极端情况下支持自动迫降功能，确保在控制，图传，定位受干扰极限情况下无人机仍能保障飞行安全。

## 2. 监测测向系统功能要求

### (1) 监测功能

#### ① 单频测量

能够对信号进行分析和参数测量，提取信号频率、带宽、调制样式等参数。可对信号进行解调，模拟信号解调结果以音频形式输出，支持录音监听。数字信号解调结果以星座图、码流等方式进行显示。

#### ② 频段扫描

可对指定频段内的信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频谱图、瀑布图显示，并能保存监测结果。在频谱图中可以同时显示实时谱、平均谱和最大保持谱。

#### ③ 离散扫描

对一个离散的频率列表进行扫描测量，各个频率输入参数可以不相同。

#### ④ 实时监测

实时监测扫频波形，测量数据通过无线网络实时回传地面站，在地面现场可实时观测无人机终端干扰测试的数据。

### (2) 测向功能

#### ① 单频测向

针对单一频率进行测向，测向体制支持空间谱估计和相关干涉仪，可给出一个或多个信号的方位角、电平和测向质量等结果。

系统在复杂环境下进行信号测向时，应能够发挥自身的高空作业优势，克服无线电信号在地面传播时受到多径、衰落、折射和反射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提高监测和测向能力。

#### ② 同频信号分离测向

在空间谱估计测向体制下可实现同频信号分离测向。可以识别至少2个同频信号的来波方向和信号强度，实现同频信号的分离，从而准确掌握覆盖区域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及电磁环境变化情况，能够兼顾高精度与高时效两个维度的不同监测需求。

#### ③ 宽带FFT测向

能在指定的频率范围内进行测向，对设定频率及带宽范围内的所有频率点进行测向，以图形、列表、电子地图等方式显示测向结果，并可以保存测向结果。对测试路径的频谱监测结果用不同颜色轨迹表征信号强度分析功能，具备兴趣目标频率信号热力图分析功能。

#### ④ 全自动机动测向定位功能

支持信号源全自动寻找定位目标功能，设定目标信号频率，自主在限定区域内作业，自动规划路线开展巡航监测和测向，给出信号源的最大概率定位位置具体精确坐标，输出干扰源位置和距离、幅度等信息。完成机动测向定位任务后自主返航，自主避障，自动降落到起飞点。

#### ⑤ 天线选型

为了保障无人机飞行期间的气动性能，测向天线阵列需要根据飞机形态进行共形设计，将风阻影响安全因素降到最低，且具备较好的重力平衡设计，满足天线阵列在排列不规则的形态下对无线信号进行测向需求

，保障飞行安全。

### (3) 数据管理功能

实现对监测测量的过程和结果数据进行存储、管理。能够按照多种组合检索条件对数据库数据进行查询、显示、导出；能够对历史数据进行整理、删除。

### (4) 组网功能

地面终端应具备网络设备按广东省无线电监测专网组网要求接入专网，为其指定一个上级中心即可实现组网互控。系统应完成原子化服务，依据《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操作服务》与《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共3部分）》的相关要求实现WebService服务封装，可与车载站、固定站、中心站互联，实现互控或数据上传到控制中心。设备服务改造基于设备层级开发，在设备原生驱动或协议基础上封装，最大限度发挥设备功能和性能。

### (5) GNSS定位与电子地图

①无人机应支持RTK技术，通过接收来自地面基站的差分信号，实时校正GNSS定位误差，将定位精度提升至厘米级。利用GLONASS、BeiDou、Galileo等导航系统作为GNSS信号受到严重干扰时的备份导航解决方案，完成实时准确定位，实现电子地图与电磁环境数据测量相结合，在电子地图上标定目标信号定位坐标。电子地图可进行放大、缩小、拖动、漫游、标注、测距等操作。

②可设置不同大小栅格，对监测数据进行栅格渲染分析功能；支持二维平面地图模式、卫星地图模式等。

③可对指定区域内飞行路线进行规划，空中自动飞行采集数据并实时回传，自动保存测试数据，通过后台分析软件，输出干扰轨迹图/栅格图/热力图，实时在地图轨迹上通过颜色渲染标识测量频段内干扰信号强度。

### (6) 抗干扰功能

#### ①电磁兼容

无人机应搭载具有高灵敏度的GNSS接收模块，能够在信号微弱或受到干扰的情况下，依然保持对GNSS信号的稳定接收。

无人机及其辅助设备应采取电磁兼容（EMC）防护措施，降低对监测测向设备的影响，确保监测测向数据真实可靠。

#### ②抗干扰技术

无人机应配备GNSS抗干扰模块，使用先进的抗干扰技术，如多路径效应抑制技术，以减少或消除因环境反射造成的GNSS信号干扰以及定位误差，从而保障系统具有较强的抗RF干扰能力，对抗有意或无意的电磁干扰，确保在复杂电磁环境中GNSS导航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 ③飞行控制

配置高可靠性安全性的飞行控制系统，控制及图传链路应具备双备份，确保常用频段受干扰时自动启动或手动切换备份链路，备份链路应具备支持3个以上频段。

无人机应具备GNSS信号故障检测机制，当检测到GNSS信号异常或受到干扰时，能够自动触发恢复程序。恢复程序可包括切换到备份导航系统、启动应急着陆程序或执行预设的安全飞行路径等。

④飞行控制系统需采用冗余设计，确保在GNSS信号受到干扰时，其他传感器和控制系统能够维持飞行稳定。可选用惯性测量单元（IMU）、气压计和光流传感器、视觉定位系统等可以提供额外的飞行状态信息的措施，以辅助或替代GNSS导航，能在GNSS被干扰时保持稳定和可操控。

## 3.性能指标要求

### (1) 无人机性能指标要求

无人机平台采用多旋翼无人机，配置备用电池和快速充电器，支持电池热替换，实现持续的作业，可携带全频全功能无线电监测测向设施，实现信号的快速测向。辅助无人机可采用轻量化设计，降低起飞重量，提高使用灵活性，实现大范围机动飞行追踪定位信号源。

无人机平台性能指标表

序号	类目	参数
1	持续作业时间	≥3小时
2	起降方式	垂直起降
3	最大飞行海拔	不低于5km
4	抗风能力	≥ 6级（12m/s）
5	最大起飞重量（含电池）	≤150kg
6	悬停精度	水平±0.15m,垂直±0.15m;（RTK）
7	工作温度	-20~45℃
8	载重量	≥20kg
9	最远控制距离	远程模式：≥100km 直控模式：≥8km

**（2）监测测向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测向体制覆盖主流的空间谱估计测向、相关干涉仪测向和比幅法测向三种模式。其中，大范围机动飞行监测自动追踪定位信号源形态下，比幅测向的频率范围不低于80MHz~6000MHz。监测测向系统天线应采用轻量化、集成化设计，在保障系统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尽量减轻重量。根据场景需求，可选择搭载其中特定频段的天线或模块，降低载重。

监测测向系统指标表

序号	指标	要求
1	监测频率范围	20MHz~18000MHz
2	测向频率范围	垂直极化: 20MHz~18000MHz 水平极化: 40MHz~1300MHz
3	中频带宽	≥40MHz
4	频率稳定度 (0°C~45°C)	≤±1×10 <sup>-7</sup>
5	相位噪声 (fc=1GHz)	≤-110dBc/Hz@10kHz
6	噪声系数 (实时带宽20MHz)	≤15dB (20MHz~18000MHz, 典型值, 低噪声模式)
7	监测灵敏度	≤15dBμV/m (20MHz~3000MHz) ≤20dBμV/m (3GHz~6GHz) ≤25dBμV/m (6GHz~18GHz)
8	测向灵敏度	≤20dBμV/m (30MHz~3000MHz) ≤25dBμV/m (3GHz~6GHz) ≤30dBμV/m (6GHz~18GHz)
9	测向准确度	≤2° (30MHz~3000MHz, R.M.S, 无反射环境) ≤3° (3GHz~8GHz, R.M.S, 无反射环境) ≤5° (8GHz~18GHz, R.M.S, 无反射环境)
10	测向时效	≤2ms (单次突发信号)
11	扫描速度 (25 kHz步进)	≥50GHz/s
12	二阶截断点	≥50dBm (低失真模式)
13	三阶截断点	≥15dBm (低失真模式)
14	中频/镜像抑制	≥90dB (20MHz~18GHz, 典型值)
15	同频信号分离测向数量	≥2个

注: 本表格指标以CNAS实验室认可/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的测试报告为准。

5

设备类型	具体设备	功能	单位	数量	说明
天馈系统	1) 垂直测向天线 2) 水平测向天线 3) 全向监测天线	1) 垂直测向天线: 20MHz~18GHz 2) 水平测向天线: 40MHz~1300MHz 3) 全向监测天线: 20MHz~18GHz	套	1	可分段
监测测向系统	监测/测向接收机	监测: 20MHz~18GHz, 测向: 20MHz~18GHz, 中频带宽: 40MHz	套	1	
数字信号分析系统	数字信号分析	实时和离线的信号分析	套	1	
控制系统	地面控制站	无人机和设备控制、数据处理	套	1	集飞行控制参数、地图、图像于同一终端显示
	数据传输系统	保持地面站与无人机平台的数据传递, 远程数据传输、实时视频流传输	套	1	
电源系统	电源系统	提供持续电力供给	套	1	
联网设备	联网设备	支持4G、5G联网	套	1	
无人机平台系统	多旋翼无人机平台	承载多种设备, 适应恶劣环境	组	1	防水、防尘、抗风
	GNSS/RTK模块	提供高精度定位数据	组	1	需要精确位置的任务
	避障和稳定系统	姿态和运动检测, 提高定位精度, 感知障碍物和在通信受干扰时保持稳定	组	1	
	图像传输系统	实时图像传输	套	1	
	飞行控制系统	支持遥控控制和4G远程控制	套	1	
	辅助无人机	大范围机动飞行监测自动追踪定位信号源	套	1	

	<p>六、培训要求</p> <p>(一) 人员配置与培训</p> <p>1、人员配置计划</p> <p>为保障系统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应配备相应的高素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利用建设单位原有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不新增技术人员。</p> <p>2、人员培训方案</p> <p>项目建成后，用户能否熟练使用相关技术设施将直接影响项目实施的效果。因此，对用户进行培训是项目进行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针对不同的使用者，结合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进行使用、维护、管理等不同方面的系统培训，使得使用者能够迅速熟练掌握使用本系统。</p> <p>人员培训包括无人机操作人员培训、业务系统培训，具体内容如下：</p> <p>▲(1) 无人机操作人员培训</p> <p>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不少于2人，培训人员完成相关的培训并取得<b>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中型无人机，超视距等级）</b>。完成培训的人员能够安全、高效地操作设备，具备应对常见问题和紧急情况的能力。操作人员培训主要包括理论知识培训和实操技能培训两方面。理论知识培训：①基础知识：了解无人机的基本构成和原理、飞行控制系统和传感器技术及航空法规与标准等。②操作技术：主要包括飞行计划与路径规划、起飞与降落操作、飞行中的姿态控制和飞行模式切换和应对不同环境条件下的飞行挑战等。③安全与紧急情况处理：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天气对飞行安全的影响和电池管理与故障排除等。实操技能培训：①模拟飞行训练：使用模拟器进行各种飞行场景的练习以及调整飞行控制器设置和参数等。②现场实操：实地飞行训练，包括不同环境条件下的操作，与地面操作人员的沟通与协作。③无人机飞行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p> <p>(2) 业务系统培训</p> <p>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软件的功能、性能、安装及使用等进行专门的培训。具体培训人员数量、地点和培训时间由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确定。</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无线电监测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b>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b>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jscbcg.com](http://www.gdjscbc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jscbcg.com](http://www.gdjscbc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20-38818049

传真：/

邮箱：jszbcg@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401号之一405房

邮编：51063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 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对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对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总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30.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四）系统架构、功能和技术参数”中一般条款，完全满足得30.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5分。【注：①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但如发现实际响应参数（相关证明文件）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上内容不一致时，以实际响应参数（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②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p>技术部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9.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9.0; )</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 工作方案详细, 项目开发方法、关键技术和项目管理过程明确清晰, 能充分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及存在的风险, 提出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及项目计划的, 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且无人机抗干扰措施和飞行控制冗余设计充分, 无人机遇到突发异常时有完备的保护措施的得9分; (2) 有工作方案但不够详细, 项目开发方法、关键技术和项目管理过程不够明确清晰, 有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及存在的风险, 有提出项目解决方案及项目计划的, 满足采购需求的, 且无人机抗干扰措施和飞行控制冗余设计合理, 无人机遇到突发异常时有一定的保护措施得6分; (3) 工作方案一般, 项目开发方法、关键技术和项目管理过程不清晰明确, 有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及存在的风险, 提出项目解决方案及项目计划的,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且无人机抗干扰措施和飞行控制冗余设计合理, 无人机遇到突发异常时有一定的保护措施得3分。 (4) 未提供工作方案或无人机抗干扰措施和飞行控制冗余设计不合理, 无人机遇到突发异常时没有保护措施得0分。</p>
	<p>供货及安装方案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供货、验收、安装等。方案切实可行, 内容完整、全面, 计划具体合理, 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6分;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一般,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4分;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欠缺,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商务部分</p>	<p>投标人基本情况 (4.0分)</p>	<p>投标人具有下列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 共4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有效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 (13.0分)</p>	<p>1. 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修期承诺函、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人员安排、④飞行服务方案。(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一项得1.5分, 满分6分) 2. 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无人机操作人员培训方案、②业务系统培训方案。(评审标准: 培训方案满足一项得1.5分, 满分3分) 3. 售后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 每人得2分, 最高得4分。</p>
	<p>技术服务能力 (3.0分)</p>	<p>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具有电子、通信、软件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 每提供一人得1分; 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 每提供一人得1.5分; 最高得3分。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持证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电 话: \_ 传 真: \_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_ 传 真: \_ 地 址:

根据 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保修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任何权利瑕疵或其他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及合格证。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认证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未全部交付的视为违约。

## 四、中标货物的交货

1.交货时间：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货物的交付，此交付仅对货物的包装、外表、数量进行确认，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交货。交付之前须通过具有 CMA或 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监测测向系统、无人机电磁兼容性能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并出具系统测试报告。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相关的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预付款。

2.在全部满足下述2个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当于合同总额50%的支付手续：1）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2）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0%的银行无条件承兑保函一份，银行保函有效期为竣工验收后30天内。

3.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银行保函。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当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前15个工作日内主动完成更换保函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在保函期限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全额兑现该保函，直至乙方提交新保函后方退还兑现款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项目的保修期为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须提供持续的功能更新和维护服务。维护包括系统维护、功能完

善、性能提升、故障检测、不超出系统功能范围的二次开发，以及因本项目所涉及的计算机或操作系统变更而导致的应用软件重新适配。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保修期内，要求提供7\*24故障随时响应电话或邮件服务。

无线电监测设施故障分为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根据故障等级，在相应的时限之内响应并赴现场解决问题、恢复系统运行：

一级故障指无线电监测设施和相关系统出现瘫痪，监测测向功能丧失、设施运行中断或关键业务数据丢失，导致监测业务不能正常开展，且情况紧急。一级故障的响应时限应在30分钟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24小时内，故障解决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级故障指无线电监测设施和相关系统部分功能出现故障、系统性能下降，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监测测向结果出现较大误差，以及可能造成设施瘫痪或监测业务中断的重大隐患。二级故障的响应时限应在2小时以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48小时以内，故障解决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级故障指无线电监测设施和相关系统部分功能和性能受影响，但监测业务及其他主要功能仍可正常运行的情况。三级故障的响应时限应在12小时以内，业务恢复时限应在72小时以内，故障解决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甲方代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并正常使用。

4.保修期内，乙方每季度需要赴现场对设备巡检不少于一次，巡检检查项目及及要求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的《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国无办〔2020〕4号附件2）执行。

## 七、采购项目产品安装、测试及验收要求

1.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合同期及保修期内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乙方应当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培训内容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系统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运行期间，甲方可对系统的配置和功能提出合理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在试运行期，如出现重大故障(设备瘫痪24小时以上无法恢复)，乙方应当立即修复，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果出现非重大故障，乙方也应立即修复。甲方可根据系统故障的情况适当延长试运行期。当试运行时间超过10周但故障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4.货物的验收

#### 4.1验收要求

(1)乙方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完整、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部件。(2)甲方对全部设备的配置和性能进行验收。(3)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或设备使用单位。(4)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5)项目系统软件验收包括检查设备性能和软件系统功能，需实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6)详细的验收方案，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实施。(7)验收过程中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试验证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出厂验收：货物出厂前，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的功能、性能指标和相关的配件和文档，验收方法遵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硬件技术指标采取实验室、标准场地验收，软件功能采取现场操作比对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相符或达不到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能解决，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3项目验收：经过试运行且满足验收条件后，甲方将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合同验收和初步验收。乙方需事先准备验收文件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交付使用。乙方必须将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移交给甲方，文档须符合国家、省有关政府采购和项目管理中对档案验收的有关要求。各种文档和资料，须提供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文件格式

为Word文档或Pdf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需提供源代码。若验收通过，但还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改正协定。在限期内仍不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索赔。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初步验收完成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4.4按照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索赔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异议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或瑕疵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本合同标的金额。

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责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保修期。

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完成验收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计到交货之日为止。如乙方逾期30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相关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5.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轻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30天内免费更换货物，此段时间属逾期交货，按本条第2款处理。如经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7.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培训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另行提供相应服务或培训，所支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该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双方对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则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确定损失金额。

8.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维权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应由违约一方承担。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应当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4-22024**

采购项目编号: **JSGZ00520124JCHW**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JSGZ00520124|CHW]，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SGZ00520124JCHW]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无线电监测站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一类空中监测站新建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JSGZ00520124JCHW），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嘉晟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